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政字〔2019〕2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现就我市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统筹政策制度，健全体制机制，整合资源力量，强化服务管理，加快建成“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平台支撑、数据共享”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发展目标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康复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成“贫有所救、弱有所扶、危有所防”的高质量基本民生安全网，社会救助标准稳步提升，救助体系和救助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社会救助制度建设

1. 实施社会救助群体全覆盖。按照“全面整合、统筹实施”的原则，全面梳理低保、特困、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康复、受灾、慈善、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制度体系，实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灾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和困境儿童、唇腭裂和脑瘫儿童、重度精神病患者、

困难残疾人、“两癌”贫困妇女、困难职工、需急救的身份不明和无力支付人员、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及其家庭、见义勇为死亡（牺牲）人员家庭等困难群体全覆盖，切实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2.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等各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救助标准，确保救助范围、救助水平、救助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推动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政策双向衔接。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救助的有效衔接，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社会救助，拓宽救助渠道。各级各部门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时，要科学制定走访慰问工作方案，确保走访慰问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二）统筹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

1. 构建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加快构建市、区（市）、镇（街）、村（居）四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整合现有工作力量，区（市）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加强与各救助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政策衔接等工作；镇（街）全面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负责各类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配备协理员，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

调查评议等工作。

2. 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要综合考虑辖区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采取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区（市）要优化配置社会救助管理机构编制资源，做到人岗相符；镇（街）要明确承担社会救助的人员，其中管理人员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3.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鼓励支持区（市）在社会救助职能整合、资源统筹和政策创制、工作创新等方面大胆实践创新。制定“一次办好”社会救助事项清单，实施简证便民、采取证照核验和告知承诺制的方式进行调查，取消可以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推行社会救助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三）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

1. 接通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充分运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更好为我市开展救助工作提供服务支持。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主动与省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网络渠道，实现救助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公开。

2. 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一步提升社会

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水平，每年将平台建设和维护专项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好核对平台正常运行。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应及时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相关核对信息的查询服务。核对平台要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核对信息跨部门、跨层级的实时比对工作运行机制，实现全市社会救助信息共享。

（四）统筹使用管理社会救助资金

1. 扩大社会救助资金有效供给。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扩大和优化资金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纳入市、区（市）两级财政预算，保障社会救助工作开展。认真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2. 优化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结构。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制定市、区（市）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根据救助人数和地方财力状况，分析各类救助项目资金需求和财政支付能力。统筹安排各类救助资金，确保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由区（市）财政统筹足额支付。授权区（市）级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盘活存量，合理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

（五）统筹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

1. 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增加社会救助工作透明度，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时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村（居）应设立社会救助长期公示栏，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打造“阳光救助”。

2. 建立社会救助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发生。预防社会救助领域中的“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不良行为，惩治贪污、挪用、虚报、冒领社会救助资金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

3. 加强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建设。建立救助对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推行申请申报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以虚报、隐瞒、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相关人员，按规定录入失信记录，同时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所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镇（街）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各级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负责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研究

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按照职能分工，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市）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加快构建统筹衔接、精准实施、兜底有力的社会救助体系。

（三）强化跟踪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市社会救助整体效能不断提升。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地。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时间进度
1	实施社会救助群体全覆盖	市委政法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	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	构建社会救助工作网络	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底前
4	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	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底前

5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6	接通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底前
7	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底前
8	扩大社会救助资金有效供给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9	优化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结构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0	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力度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1	建立社会救助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2	加强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建设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